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8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

被告 劉澤洋即劉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捌仟陸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捌仟陸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卡約定條款，而依照該契約第10條第2項、第28條約定，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頁、第63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三、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於民國91年10月15日向原告申辦信用
03 卡使用，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約定循環利息為年利率1
04 5%，迄今積欠達新臺幣（下同）20萬1,933元（含消費款19
05 萬1,424元及利息、其他費用）；(二)被告於110年6月1日向原
06 告借款356萬元，並約定分期清償，利率依機動利率計付，
07 每月繳付本息一次，然被告僅繳至114年9月7日，視為借款
08 全部到期，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9 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12 或陳述。

13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
14 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率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
15 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撥
16 款資訊、定儲利率指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
17 交易明細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75頁），本院依調
18 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19 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
20 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22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3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 臺幣)	計息本金 (新 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20萬1,933元	19萬1,424元	15%	自115年1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169萬6,765元	169萬6,765元	8.44%	自114年9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